

《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北京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1〕18号）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人防、农业、消防应急、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领域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对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执法方式予以纠正”的要求，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印发了《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试行）》（京应急规文〔2022〕3号）（以下简称《清单》），自2022年5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清单》进一步推动转变监管观念，兼顾执法温度与力度，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指导，积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履行监管职责的同时让企业感受到执法温度，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在前期试行的基础上，我们总结了有关工作成效，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清单》。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进一步甄别了适用《清单》的违法行为，删除了1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新增了1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是进一步完善了《清单》的不予处罚适用条件。1.对“生

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违法行为，增加了特种作业人员已按规定参加培训和复审的要求；2.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增加了已建立培训档案的要求但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要求；3.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排除了隐患记录不属实和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4.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违法行为，排除了记录不属实的情形。

三是进一步明确了适用条件的有关含义。尤其是对“首次被发现”进行了明确，并且改变了原来按“一个自然年度”进行认定的要求，避免出现连续两个年度出现同一违法行为仍不予处罚的情况。

四是进一步明确了不予处罚的程序要求。应当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做好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复查等工作，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并规范制作行政处罚案卷。

五是增加了不适用不予处罚的情形。新增了近三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近一年内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有法定从重情节等不适用《清单》不予处罚的情形，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震慑。